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80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葉丁宗

被告 李昆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其中新臺幣玖佰貳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松仁路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林兆寧於民國113年5月2日16時59分許駕駛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

01 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
02 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松仁路口時，適有
03 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
04 車），因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而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
05 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
06 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9萬9,127元（包含工
07 資及烤漆共計3萬7,590元、零件16萬1,537元）等語。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
13 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
14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資料截圖、行車執
15 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理賠計算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16 15至31頁），核屬相符，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
17 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8頁），而被告已於相
1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9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20 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5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6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7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8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29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未依
30 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致車禍
31 肇事，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01 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2 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
03 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
04 如下：

- 05 (一)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9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0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11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2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4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5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6 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7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
19 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及烤漆共計3萬7,590元、零件16萬1,
20 537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21至29頁），而系爭A車係於109年8月出廠領照使
22 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9
23 頁），則至113年5月2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
24 爭A車已實際使用3年10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
25 額後為2萬8,105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
26 為6萬5,695元（計算式：工資及烤漆共計3萬7,590元＋零
27 件2萬8,105元＝6萬5,695元）。
- 28 (二)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3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2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05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6萬5,695元，屬給
06 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9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0 請求被告賠償6萬5,695元，及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2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6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1 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蘇炫綺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02	合 計	2,800元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61,537 \times 0.369 = 59,607$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1,537 - 59,607 = 101,930$
08	第2年折舊值	$101,930 \times 0.369 = 37,612$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1,930 - 37,612 = 64,318$
10	第3年折舊值	$64,318 \times 0.369 = 23,733$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4,318 - 23,733 = 40,585$
12	第4年折舊值	$40,585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2,480$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0,585 - 12,480 = 28,105$